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13.09條 香港 例 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 而刊 。

茲提述 (i) 要約人 本公 聯合刊 期 2022年10月28 及 2022年11月17 及 2022年12月20 及 2022年12月28 及 2023年1月13 及 2023年1月18 公告；(ii) 要約人 本公 聯合刊 期 2022年12月28 有關該 要約 牌 議案 綜合要約 回應 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 本公 聯合刊 期 2023年2月1 有關該 要約截止 本公 公眾持 量 公告；(iv) 本公 期 2023年4月18 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2月1 至2023年8月31 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8(1)(a)條，以供本公 恢復最低公眾持 量。 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 綜合 文件所界定 具有 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信函，當中列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恢復上市規則 8.08(1)(a)條項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合復牌指引、補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 6.01A(1)條，聯交所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任何證券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本公司未補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合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8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牌。根據上市規則 6.01 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短期補期限。

本公司前正主要解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在實行情況下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2月2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 13.24A條公佈有關其最新進展之程度更新。

本公司 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未經本公司正式發佈之任何資料，且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 會 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26

於本公告 期，董 會 括執行董 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執行董 邱中 先生、呂
崑先生、朱凌潔先生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 王 易女士、趙 女士 鍾
先生。